沐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沐府土〔2026〕38号

沐川县人民政府
关于利店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利店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利店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利府〔2026〕59号)收悉。经省政府授权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富强村7组，龙宝村1组、7组，山水村5组，隆兴村5组，朝阳村4组，共0.1141公顷集体农用地(其中

耕地 0.0077 公顷，林地 0.0978 公顷，园地 0.0050 公顷，其它农用地 0.003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利店镇 2026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批复

附件：利店镇 2026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沭川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5 日

附件

利店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	备注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1	富强村	7	0.0098	0.0098	0.0057	0.0007	0.0000	0.0000	0.0034	0.0000	
2	龙宝村	1	0.0157	0.0157	0.0000	0.0109	0.0048	0.0000	0.0000	0.0000	
3	龙宝村	7	0.0116	0.0116	0.0013	0.0101	0.0000	0.0000	0.0002	0.0000	
4	山水村	5	0.0210	0.0210	0.0000	0.021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
5	隆兴村	5	0.0210	0.0210	0.0000	0.021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
6	朝阳村	4	0.0350	0.0350	0.0007	0.0341	0.0002	0.0000	0.0000	0.0000	
合计			0.1141	0.1141	0.0077	0.0978	0.0050	0.0000	0.0036	0.0000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税务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县财政局。

沭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5日印发